

台美關係 馬走鋼索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1978年12月16日，卡特總統對國際社會宣布，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建立正式外交關係，自1979年1月1日起生效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堅持下，美國政府終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，也廢止雙邊的共同防禦條約。

美國國會認為不可因為美國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，影響台灣與美國雙邊實質關係的延續，乃於1979年4月10日制訂「台灣關係法」，作為美國與台灣雙邊關係的法源根據。

台灣關係法屬於美國非常特殊的國內法，自1979年生效以來，對促進台灣與美國關係的深化，維持台海的和平穩定，發揮真大的功能。就維護台灣國家安全，台灣關係法規定美國政府有義務提供防禦性武器給台灣，同時，也強調美國嚴重關切任何以非和平方法決定台灣前途的作為，包括使用經濟制裁及禁運的手段，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。

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交，為台灣人民帶來真大的衝擊，但台灣關係法為台灣帶來安定成長的環境，創造台灣經濟發展的奇蹟；同時，也幫助台灣的政治民主化、本土化，演進為一個與中國互不隸屬的主權獨立國家。

在過去三十年，美國採取「一個中國，但不是現在」的政策，以台灣關係法及美中三大公報為一個中國政策的基石，且台灣的將來必須以和平方法解決。

馬英九就任總統之後，違反競選承諾及台灣民意，採取急統的做法，急速向中國全面傾斜。他放棄「國與國」及「一邊一國」的立場，採取去台灣化、去主權化的路線，而強調「兩岸關係高於外交」的「外交休兵」政策，在台海兩國兩岸之間營造虛假和平的氣氛，誤導國際社會以為台灣接受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。馬政府親中的政策，罔顧台灣人民的意志與權益，一廂情願要與中國簽訂和平協議，片面威脅或破壞台海的現狀。美國的態度如何？值得大家關心。

（本文原刊載《自由時報》，2008年12月18日，第A15頁）◆